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626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鍾嘉村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昇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、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1 項第2 款、第3 款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 條第1 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以債務人林昇璋積欠管理費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林昇璋發支付命令，惟債權人未提出其得請求管理費之依據，經本院於109 年4 月28日裁定命債權人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09 年5 月4 日送達債權人，債權人迄未補正，依前開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